

# 【政府採購法①～④】講義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施行細則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一一三條（細則訂定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 980827（09800385100）

項次	機關別	影響因素	因應方式
1	主會計單位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除審查會計業務外，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要求機關於預算未經縣市議會審查通過前，不得上網招標。	1.會稿時就預算來源及預算科目進行會審，其餘實質採購內容，除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 2.對於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可附條件「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先行上網招標，保留決標。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已有說明（公布於工程會網站）。
2	政風單位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以防弊角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	建議除有受理檢舉案件進行必要調查，或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其餘實質採購內容，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並給予適當協助。
3	審計單位	對於採購法之解讀與認知，與採購法主管機關不一致，致機關辦理採購時不敢勇於任事。	於審計稽核時，對於採購法之解讀，建議以採購法主管機關解釋為依歸。如有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
4	主辦機關	對於「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執行程序不熟悉。	各機關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可參考工程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範例」辦理，如有執行疑義，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明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宗旨。
- 二、訂定本法之主要目標為：
  - (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二)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三)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五)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委任：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 528)

◎僱傭：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 482)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 T 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 三、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本法，依本法第 2 條(採購行為)、第 3 條(採購主體)、第 7 條(採購標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本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本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

◎「機關辦理財務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以杜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09300314750）

### ◎第三條（採購主體）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施行細則第二條（補助機關之監督）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施行細則第三條（補助之共同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 二、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三、所稱「補助金額」，於 2 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 四、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金額。若補助金額超過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

#### ◎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委託屬勞務採購）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委託屬勞務採購）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91-11-27 修）

準用細則 42 條之規定。

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條文重點

- 一、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 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 三、本條與本法第 40 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不包括實質履約標的之提供。

本法第 40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依本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第六條（執行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 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 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 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第七條（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

❖ 生鮮農漁產品：指未經維生、冷凍、冷藏、保鮮、防腐或其他方式處理，於常溫下存放，短時間內即易腐壞、無法食用之農漁產品。（91011003）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 二、第 1 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 三、第 2 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例如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 四、第 3 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

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本法。

五、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爲，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爲，非支出行爲，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爲之理財行爲，不適用本法。

## ◎第八條（廠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 ◎第九條（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爲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施行細則第五條（上級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爲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爲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 條文重點

-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 二、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爲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爲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爲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 三、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爲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爲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 施行細則第五條（上級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爲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 ◎第十條（主管機關之職掌）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法令之解釋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101-12-25）

條文重點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

條文重點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89年8月1日規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廠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二、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修正條文，將現行

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須將決標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另明定得準用此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必要項目之價格資料庫。

三、目前主管機關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機關辦理標的分類選取「84 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訊服務，且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第十二條（上級機關之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認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1. 某機關辦理保全勞務採購，年預算為新台幣 120 萬元，其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並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載明訂約二年，履約期間評鑑優良者，機關保留後續依同條項第 7 款議價權利二次每次一年，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採購金額為 480 萬元，預算金額為 120 萬元。(2)採購金額為 480 萬元，預算金額為 240 萬元。(3)採購金額為 240 萬元，預算金額為 120 萬元。(4)採購金額為 240 萬元，預算金額為 240 萬元。
2. 機關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條第九款公開評選辦理委外訓練之勞務採購三年，一年預算為 1,500 萬元，其上網公告時，應填列之：(1)採購金額為 1500 萬元，預算金額為 1500 萬元。(2)採購金額為 4500 萬元，預算金額為 4500 萬元。(3)採購金額為 1500 萬元，預算金額為 4500 萬元。(4)採購金額為 4500 萬元，預算金額為 1500 萬元。



3.某機關擬委外採購研習訓練，預定委外一年 250 萬元，並擬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續約二次每次一年。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其上網填報：(1)採購金額為 750 萬元；預算金額為 1000 萬元。(2)採購金額為 250 萬元；預算金額為 250 萬元。(3)採購金額為 250 萬元；預算金額為 1000 萬元。(4)採購金額為 750 萬元；預算金額為 250 萬元。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民間投資興辦）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選擇性招標之補充規定）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91-11-27 修）

施行細則第七條（上級監標）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施行細則第八條（上級分段之監標）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